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

——专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 □本报记者 丛子钰



设立了合同编和物权编,把过去的债权编分解成了两部分。

记者:民法典中新增加了对人格权的保护,怎么看待人格权的意义?您觉得这样会如何更好维护人民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张新宝:过去民法典里没有关于人格权的单独规定,但是也有一些零散的规定,包括对生命和人格尊严的保护。这一次既然设了单独的一编,要将哪些内容规定进去,哪些地方不规定,规定内容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人格权编与其他五编和总则的关系,这些都需要创新性的考虑,因此受到的讨论比较多。

当然人的权利的保护,从名称就可以看得出来,它是保护人的权利。用通俗的说法,或者用政治的语言说,就是保护人民的权利,用法律术语说,是保护自然人的权利。在法律中,除了自然人,还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人格权主要保护的是自然人的非财产性的权利,而自然人的财产性权利,比如动产和不动产,这些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内容,不属于人格权。但是像生命权、身体健康权,以及一个人之所以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基础,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等,都是人格权的内容。这些过去在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里面也有规定,但是都比较简单。这一次还增加了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这些也是比较新的内容。个人信息保护第一次出现在中国大陆的民事立法中,是2009年的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但当时还没有展开,只说明了什么是隐私权。信息时代到来以后,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越来越成为一种常见的情况。将来我们还要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现在已经有了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一些消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在做准备工作,现在已经有了初步的草案。人的自由,主要指行为的自由、人的尊严,都是我们目前保护的重要内容。当前更看重的个人生命和身体健康方面的权利,这一方面在这一编中得到了相对详细的规定。无论是从世界范围内来进行比较,还是与过去已有的法律来比较,都是更加全面具体的。从政治话语来说,人民的权利得到了更充分、更全面的保护,在法律上来说,更加系统、更富有逻辑性,一种权利只有进入法律的规定,其内涵和机制适合成为法庭能够确认并保护的,才可能成为真正的权利。

记者:这部民法典有什么特点? 张新宝:民法典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种立法模式。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靠临时法律,主要是判定法和一些分散的单行法律,只有大陆法系国家才制定民法典。比较典型的有法国民法典,大概实行了200多年,还有德国民法典,也有100多年的历史。我们的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的相似之处在于都为总则和分则,不同之处在于我们有两项立法创新,即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过去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是债权编的一部分,而这次没有设立债权编,而

记者:这次知识产权虽然没有单独设为一编,但在知识产权领域还是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的内容。另外,著作权法的修订也引起了很多文化界人士的关注,著作权法和民法之间的差别体现在哪里?有哪些内在联系?

张新宝:著作权法和其他几个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这样一些法律,我们通常把它们放在一个大的框框里叫知识产权法,但是很少有国家专门制定知识产权法,大多处于分散状态,也有少数国家把它编到民法典里面,但是这一次在制定民法典的时候,也有一些主张,希望把知识产权法,包括著作权法放到民法典里面来。

一方面,我们认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这没什么争议,在民法典总则里面已经有规定。但知识产权在一些方面的规定,又难以纳入到民法典里面来。知识产权法有两部分内容,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民事权利的规定,另一部分则是关于行政管理的规定,不属于民法典的范畴。

另一方面,无论是在我们国家的法律还是在国外的情况中,知识产权类法律的改动都比较频繁,就像著作权法前几年也进行过修改,专利法、商标法也是如此,而且过几年还要再次修改。但民法典作为一个典型性的法律,具有特别强的稳定性,不能三天两头修改,一旦修改之后,这些条文的数字和顺序要发生调整,包括与之有关的专门法也会发生变化,结果法学院的学生、律师、司法人员的知识体系都会受到冲击,由此出发的司法解释也是如此。因而,基于知识产权法的这种特点,著作权法的内容不宜在民法典中作出单独规定。

但是著作权法里关于著作权人的权利规定,依然属于民事权利,也因此著作权法与民法具有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角度来看,著作权法是属于广义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里面专门有一个条文,就是侵害著作权特别严重的,要承担惩罚与赔偿的责任。在著作权法修订的过程中,已经把这条规定纳入其中,这也是与民法协调一致的表现。除了著作权法,专利法的修改中也有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记者:在您看来,民法典的颁布会对文化和文艺工作产生什么影响?

张新宝:首先从大的层面来看,民法典包含了我们生活的一些基本规范,因为文化艺术工作也属于社会生活的一部分,

所以民法典的所有规范都会对文化文艺工作,以及文化文艺工作者的日常生活产生规范作用。

另外我们特别强调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的基础或者是指导思想,在其他国家是不会这样规定的。在民法强调的各项基本原则中,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等,这些都会对我们的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产生直接的指导意义,特别是要在创作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总则还规定了对于英雄形象的保护,这对我们的文艺创作和发行出版公司会产生很直接的联系。一个作品创作出来,在政治导向上面是不是正确的?是不是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中涉及的具体的人、具体的事是不是真实的?是不是有诽谤?是不是泄露了个人隐私等等,这样一些情况都会在文学作品、文艺作品中出现。当然我们的文艺作品也有自身的规律,我们的法律也是建立在这种经验之上的,会尊重这些文艺创作规律。比如说创作的时候,作家创作出来的一个文学形象不是哪一个具体的人,可能是把很多人的各种各样的特质反映在里面。如果有人对各种入座,觉得文学形象身上某一点和自己很像,就去诉诸法律,那么法院在审查时不太会支持他的名誉权。

记者:民法典中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的问题在近年来的一些影视剧作品中有所反映。文艺作品对民生和民生问题的关注日益增强,如何看待这种互动关系?

张新宝:文艺创作离不开生活体验,又在一定的程度上高于生活。所以说文艺反映人民群众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其实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如果说文艺作品大量地脱离今天的社会生活,写的那些才子佳人,只写雍正、乾隆如何如何,甚至更早的古人,这应该不是我们文艺创作的潮流。我们的文艺创作应当源于生活,当然这不是说不能写历史剧,但是写遥远的历史应该不是主流,主流是要反映当下的人民生活,而人民的生活就包括了生命和财产关系,所以婚姻关系、恋爱关系、继承关系以及财产交易关系、企业管理,这些我觉得都是人生和财产方面的问题,都是文艺应当关心的民生问题。但是文艺在书写和反映这些问题时,仍然需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人民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在世界法律史的发展进程中,民法典的颁布往往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的标志。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是中国法律发展史上的一个极具历史性、标志性的里程碑。对于我们国家而言,民法典的制定不仅能够统一民事法律规范、消除法律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更能够助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的建设,对公民而言,民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保障书。民法典健全了民事法律制度,有利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进一步明确了公民的义务,能够更好地指导、规范公民社会生活行为。从全球法治理念的视角来看,一个国家的民法立法强、内容丰富,则国家强盛、人民富庶。民法典的颁布对我国的法治进程以及国家的改革开放、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的改善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民法典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生产经营等方面息息相关。我国的《民法典》包含了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等内容,共有1200多个条文。大到国家所有制,小到老百姓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生产经营、个人信息保护、私有财产权利保护都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

民法典作为权利法,其最基本的功能是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中国编纂民法典最重要的意义之一,是进一步丰富民事权利的类型,强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只有民事权利受到充分保护,民事主体才可能有足够的人格尊严,才可能不断开拓进取,达到人的全面发展。

民法典对权利的保护贯穿始终,体现在每一条、每一款。除了总则编草案专章提炼出民事主体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进行集中宣示之外,各个分编围绕具体的民事权利保护进行规定。特别是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对人格权进行系统的规范,保障了民法中的人格权制度和宪法人格尊严原则的精神统一,是对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要求的落实。此外,民法典草案物权编在第207条还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在分别规定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承认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基础上,更加突出了对各类所有权一视同仁、受法律平等保护,更加凸显了对财产权平等保护的基本原则。

紧扣时代脉搏,创作反映人民生活的文艺作品

民法典为文化文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原则性、纲领性的指导。文化文艺工作的开展要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其内容要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倡导的精神。民法典草案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包罗公民民事活动的方方面面,可以为文化文艺工作的开展提供创作源泉,指导文化文艺工作的创作方向。

民法典为文化文艺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前提条件。民法典注重对公民私权利的保护,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等人格权面临威胁,人肉搜索、非法窃取他人信息等现象时有发生。人格权独立成编,落实“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要求。人格权编不仅规定了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等,还重点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并首次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保护范围。通过民法典的立法保护,让文化文艺工作能在平等自由的环境下迸发活力。文艺创作是源于社会生活的,文艺创作必须深深植根于现实生活,而法律的根本渊源也是社会现实生活,同时,文艺作品和法律也都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为要求,以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为旨归。从这一意义上讲,民生是文艺创作和法律的根源,也是文艺创作和法律的最终归宿。另一方面,文艺创作是通过描绘社会生活的具体场景来反映人民大众基于朴素价值观产生的情绪、诉求和想法,是对社会生活直接的、感性的认识;而法律则对人民大众的朴素想法更进一步地思考、抽象、总结,是人民群众理性意志的反映,抽象地涵盖了社会生活。

冲突是戏剧的本质,没有冲突就没有戏剧。而从另一个角度讲,没有冲突也不会产生法律。文艺创作可以从民法典中汲取灵感,将民法典所体现的抽象冲突形象化、具体化。这对于法律本身也是一种非常好的宣传,能够让人民群众更好地感受法律、理解法律。同时,文艺创作本身也离不开民法典的保护和规制。文艺作品的著作权受民法保护,文艺创作中要注意避免出现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等侵权行为,也要注意运用民法中的保护性条款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中国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遵循民法典精神 激发文艺工作创造力

贺宝健



观卦的进路

——兼谈现实主义 □刘涛

宅女作家,沉浸自我世界,描写所谓“日常经验”,大致在窥观范围之内。

窥观,窥观看出来的现实,是自以为是现实。若要稍微接触到现实的内涵,至少要超越窥观与窥观。观卦好比一架梯子,六爻好比梯级,藉此可以攀高望远,所谓“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若要更为接近现实,可以走到六三、六四、九五、上九。

观卦“六三观我生,知进退。”我生,就是由我所生者,譬如心理活动、语言、行为等。颜之推有《观我生赋》,近乎乱世,人生浮沉,感慨良多。观我生,就是内观,对自己有所反思。“观我生”,才能“知进退”,时进则进,时退则退,进退方能不失其正。窥观、窥观,不会“观我生”,亦不知进退,往往一根筋走到黑。

观卦“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六四接近九五,好比身处要职,参与军机,故能“观国之光”。这样的人,“明

习国之礼仪,故曰利用宾于王庭也。”陈寅恪《寒柳堂记梦未定稿》,讨论到清末的历史,陈先生虽不专治清史,但依然切中肯綮。为何?固因陈先生史德、史识皆备,或还因论有所本,其祖父陈宝箴本即高官,参与维新,观国之光,故了解内情。很多事情从下往上看模模糊糊,不知背后有隐情、暗流,自上观之则豁然若揭,庶几接近现实。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讲高级领导“自观观民”,乃全卦之主。《尚书》“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乐记》“为人君者谨其所好恶而已矣”,大概此象。“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言有德无位者高尚其志,身外方外以观。

观卦象辞曰:“中正以观天下”。观卦,风行大地,遍观万物,好比尧舜巡行,今谓调研。中者,不偏不倚也;正者,守一以止也。秉中正立场,以观天下,理解所处空间的现实。

是不是还可以上出?观卦大象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先王,可以理解为时间、历史、传统。理解空间(中正以观天下),还要理解时间(先王),观于古验于今,如此才能观到现实。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体会到此意。浪漫主义强调自我,高扬个性,言必称天才。但艾略特说, No,个人才能靠不住,靠得住的只有走进传统。

复旦大学严修老师有妙文《为戴嵩(斗牛图)申辩》,讨论一则历史公案,为戴嵩翻案。戴嵩生于唐代,以画牛著名于世。苏轼《东坡志林》记载一则故事,蜀中杜处士藏戴嵩斗牛图,“尤所爱,锦囊玉轴,常以自随”。某天晒画,牧童见之,抚掌大笑,说斗牛应夹着尾巴,而非如画翘着尾巴。杜处士“然之”。苏轼亦以“然之”态度记录则则故事。严修老师较真,格物精神,观看了很多世界各地的斗牛视频,发现斗牛时牛尾巴有夹着的,也有翘着的,不一定。

牧童肯定见过自家的或小伙伴家的牛相角时夹着尾巴,但未必知道百里之外或千里之外的牛相角时可能翘着尾巴,所见执为唯一,以为这就是现实。牧童此举可譬诸《周易》观卦六二“童观”,年纪小,职位卑微,身处偏远之地,见识不广不博。《左传》称“童子何知”,《诗经·郑风·狡童》言“彼狡童兮”,今天说小屁孩懂什么,都是此意。但也不可一概而论,因为童子中可能有高人,譬如黄帝曾求教过的“牧马童子”。

观卦“六二窥观,利女贞。”窥观,就是从门缝里看,不能大观广鉴。庄子笔下欣然自喜的河伯、坎井之蛙、夏虫、曲士等即窥观之象,今则谓“村里的”“小镇青年”等。钱锺书《管锥篇》用此象,以示谦虚。窥观看出来的现实,是一得之见,是有限的现实,是未经“检验”的现实。一些宅男

小说选刊 2020年第6期目录 总第421期 中篇小说 不亦乐乎 杨少衡 创作谈 题目的变化 杨少衡 过香河 张楚 父亲和我的时代 杨逸 圣地亚哥在下雨 朱朝敏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天堂信号 徐贵祥 创作谈 英雄在前 徐贵祥 亲爱的武汉 云舒

四川文学 2020年第六期目录 叙事 舅舅的消失(中篇小说) 鬼金 老年轻(中篇小说) 袁碧静 杀手(短篇小说) 曾楚静 匆匆那年(短篇小说) 汪破密 叫喊的玻璃瓶(短篇小说) 于芳满 扔向空中的青苹果(短篇小说) 李森林 林老师的软尺(短篇小说) 张艳玲 品相 野血记忆 海 油纸伞的思念 冯楚文 新乡村人物(二题) 杨艳萍 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诗经》读记 鹿 汉章 清淡之年(组诗) 熊曼 采石场(组诗) 温馨 观歌行 林牧 符纯荣 雷煥春 刘素珍 向天笑 邱俊贤 视界 为什么《红楼梦》离我们更近? 李云雷 精品 马可瓦多逛超级市场 伊塔洛·卡尔维诺 献给底层最大的恩惠与怜悯 张学东 人间·战疫 庚子年纪事 女真 一个村支书的战疫笔记 廖兴友 疫情的初春 李新立 新年之殇 绿袖子 抓周趣事 李明泉

艺术广角 双月刊 2020年第三期(总208期)要目 主编:张立军 邮发代号:8-45 ART PANORAMA 特稿 作为理论方法的地缘文化视域:中国电影文化图景的一种阐释路径 贾磊磊等 特别策划:艺术呈现与儿童本位 儿童戏剧应回归童心本位 张庆山 田雨萌 中国当代儿童绘本的前行之路 王海峰 李捷 汪愉翔 影像阐释 浅析美国电影批评的学术取向——兼谈对中国电影批评建设的启示 潘源 融合与共生:文学与电影的跨媒介关系 林恒 人工智能与艺术 智媒时代的艺术危机 陈秀云 从“换脸”技术看人工智能背景下影视产业的发展 叶晓娟 王润彬 批评经纬 现实的“逆子”与“解构”的困境——文学史转型期的刘震云小说创作 房伟 洞悉与徘徊——论徐小斌《海火》中的对照性书写 冯祉文 怀旧经济:马男波杰克电影 黄兆杰译 怀旧经济:马男波杰克电影 黄兆杰译 书评 青绿山水的当代表达——评宋元著作《中国青绿山水艺术研究》 张艳梅

北京文学 中篇小说月报 2020年第六期 邮发代号:82-106 第一时间朗读全国优秀中篇小说佳作 《北京文学》70华诞经典回顾 单位 里发生了什么——读《单位》札记(评论) 石丛 不露声色 聊尽世情——重读中篇小说《单位》(评论) 白烨 中篇小说排行榜 戴珍珠耳环的淑芬 蔡骏 寄居蟹 文珍 不亦乐乎 杨少衡 青鹿 陈应松 404的客人 余静如 本刊每期内文208页,全部彩色印刷,装帧精美,每册定价15.00元,全年12期定价180.00元,且每期随刊赠送精美副刊。本刊2020年杂志仍在征订,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本刊,也可到《北京文学》微店或杂志铺(http://www.zazhipu.com)订购或购买本刊。本刊国内邮发代号:82-106。国外邮发代号:M1780。地址:100031,北京前门西大街97号北京文学月刊社发行部。电话:010-66031108/66076061。